



昆明国际学校

中学部课外活动要求和规定

有兴趣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的学生需要阅读和同意下列要求和规定，部分活动还有附加的特殊要求和规定。

学校课外活动的宗旨：学校支持开展各种活动旨在促进学生体格、社交、情感、艺术和智力的全面发展，并且提供机会锻炼学生的领导能力、品格、服务意识和文化鉴赏。学生们需要在学习和课外活动两者之间保持良好的平衡。

学习要求

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的学生必须：

- 保持总成绩平均分至少在 2.0
- 保持所有科目的平均成绩在 70 分或以上
- 没有经常拖欠作业的情况

参加课外活动的学生的成绩将被定期检查。达不到 GPA 最低标准和出现某门课不及格的学生将被自动取消参加课外活动的资格（包括训练，排练等）。成绩进步的学生可以取得任课老师签署的学习成绩合格的证明，并重新获准参加课外活动。如果四周之后的成绩检查再次达不到 GPA 最低标准和出现某门课不及格的学生将被取消参加那个学期的所有课外活动。

课外活动出勤要求

- 参加学校课外活动的学生需要保持一个合格的出勤率（如家长、学生手册所述），屡次缺席的学生将被取消参与课外活动的资格。
- 以下是课堂迟到次数与课外活动相关联的规定：
 - （总计）7 次上课迟到 = 停止参加课外活动一周
 - （总计）10 次上课迟到 = 停止参加课外活动两周
 - （总计）15 次上课迟到 = 停止参加那个学期剩下的课外活动（如果 15 次迟到出现在一个课外活动开始之前，则被取消参加该活动）。
- 学生需要参加训练、排练、比赛，大型活动或者表演的当天，必须保持那一整天的出勤。因病请假离校的学生不能返回参加请假当天的课外活动。事先得到活动组织者和/或者中学部教务主任批准的情况除外。
- 学生需要按时参加训练，排练，会议等活动指导老师安排的相关事宜。

纪律要求

学生在校上课和参加学校相关的活动期间需要遵守本校家长/学生手册。包括着装要求，生活习惯协议和总的学生行为规范等。发生重大违规或者屡次违规的学生将被取消参加课外活动。

学校课外活动规定

除非活动组织老师和中学教务主任事先许可并且与学生、家长和老师沟通清楚，否则所有学校课外活动指导老师都应当贯彻执行以下规定：

-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活动需要在晚上 8:00 前结束。（日期已确定的表演，彩排和体育活动除外）
- 课外活动不能安排在周日举行（体育联赛除外）
- 学生决定参加活动之前，活动指导老师需要给所有感兴趣的学生一个经中学教务主任批准的活动安排时间表。
- 学生/家长在决定参加课外活动前还要事先考虑到是否会影响到学校考试，家庭旅行，功课完成等情况。学生/家长也应该考虑减少课外活动的参与以避免影响学习，或者压力过大以致身心疲惫。
- 本校课外活动主要针对本校的学生，部分活动也对参加学校扩展服务项目的非在籍学生开放，这类学生参加本校课外活动需要按规定交费。
- 必要时，课外活动组织者、中学教务主任和活动指导老师保有暂停、中止和拒绝学生参与活动的权力。